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3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李炤毅

被告 吳祐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萬二千零二十一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二千九百三十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算，若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二)惟被告僅清償至114年10月10日，尚積欠本金202,021元及其

01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上開借款自115年1月16日轉列為催
02 收款項，依兩造所約定之放款借據，本件所約定利息及本金
03 遲延利息，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利息改按列催收款項
04 日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即年息1.72%加計個別加碼利率
05 0.575%再加1%，合計為年息3.295%固定計算。此外，依
06 照借款契約，被告所負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已喪失期
07 限利益，自應立即清償上開欠款。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放款借據、放款
12 全部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歷
13 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25頁、第
14 51至第54頁），經本院確認無誤；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17 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
18 真實。

19 四、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2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3 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
25 視為全部到期，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如前所述，依照上述規定，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本件係適
2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0 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郭永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王春森

11 附表：

12

編號	項目	本金 (新臺幣)	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利息	202,021元	自114年10月10日 起至115年1月15 日止	2.295%
2.			自115年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95%
3.	自114年11月11日 起至115年1月15 日止		0.2295%	
4.	違約金		自115年1月16日 起至115年5月10 日止	0.3295%
5.			自115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0.659%